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張明君  
電話：25265394#3231  
傳真：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063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所有醫療機構，為適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及門診病人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指定之醫療機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暨健保署因應COVID-19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
- 三、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曾梓展

吳興縣志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0634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因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及門診病人之就醫需求，茲公告指定本市所有醫療機構，為適用上開病人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指定之醫療機構。

依據：依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暨健保署因應COVID-19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及門診病人採通訊診察治療之指定機構為本市所有醫療機構，包含醫院及西、中、牙診所。
- 二、新增醫療機構門診病人，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 三、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止。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停止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之就醫需求，即恢復原已有向本局申請通訊診察治療之醫療機構為主，門診病人將不適用。
- 五、同時廢止本局110年5月20日中市衛醫字第1100061275號公告。

局長 曾粹展

